

#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89年3月17日蒙藏委員會台(89)會藏字第1368號函

中華民國94年2月25日會藏字第094003003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會藏字第0980030118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26日會藏字第1040030165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會藏字第1060030068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文心字第10620406081號令改由文化部管轄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文心字第10630329922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臺灣已設籍並就讀國內大學之碩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。

(三)系所主任推薦書。

(四)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碩士論文，每篇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，每篇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由所屬學校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本部推薦。

六、審查基準及程序：

(一) 審查基準：

1.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。

2. 理論與文獻。

3. 研究方法。
4. 組織架構完整性。
5. 研究貢獻度。
6. 其他獲得之獎(補)助。

(二)審查程序: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，依前款審查基準評分後，決定獎助名單。

(三)審查結果:本部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，並將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部網站。

本部應告知審查委員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

七、申請人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金。本部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

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一年；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部得廢止獎助。

八、凡接受本部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部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部十冊存查，本部得有權出版。